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127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曹林波，男，1993年3月出生，登记为上海琳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琳灵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曹林波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22号）。曹林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上海琳灵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未如实披露基金杠杆运作情况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上海琳灵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，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杠杆运作情况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无独立办公场地

经查，上海琳灵租赁的办公场地于2023年4月30日到期后，未再续租。根据上海琳灵前期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，直到找到新的办公地址前，员工在家办公。直至2023年11月20日，上海琳灵租赁新办公场所。上海琳灵在2023年4月30日至11月20日无独立办公场地的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上海琳灵书面情况说明、租赁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曹林波自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琳灵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对其任职期间相关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曹林波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4月1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上海证监局。
